

由我們的外籍配偶與我們的國際姊妹花（資深的本土學員）在操作，這中間的意義在於當外配的生活經驗能夠變成文本讓大家看到，能夠透過述說的方式被看見，其實生命的意義是有不一樣的，課程以行動劇的方式進行，我覺得有助於外配姊妹們看到不同層面的家庭面向。（北 4）

3. 我們辦教育要依照教育部的行政命令，但是教育部的政策命令還沒下來之前，如何配合政策來辦理活動？時間上的安排是相當重要的。辦理課程中，如何接續課程、如何辦理認證等。在辦理活動上有時間的限制，不是所有的案子都是像政策所制定的從 3 月、4 月開始，有些辦理的單位在時效上可能沒有辦法等那麼久。（北 2）
4. 「單一窗口的概念」，如何在鄉鎮有一個單一窗口的功能，比如說志工的轉介、資源的整合等，怎樣能有一個服務資源整合的單一窗口，可以讓服務變成方便很多，資源也比較可以掌握。（北 1）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本節就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做一綜合性論析，作為瞭解現行新移民教育政策與措施之合宜性與困境所在。為利於閱讀，以下首先描述當前各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的情況、新移民學習狀況調查結果，其次則就政策規劃的各個向度，針對相關議題逐一討論。

壹、新移民教育推動現況描述

一、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

國內當前新移民政策係以「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為主軸，依據行政院「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及內政部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為基礎。本研究機構版調查問卷結果顯示：當前各機構辦理新移民教育活動，活動方式相當多元，而以成人識字班為最主要的方式。此係由於近年來各機構獲得專案補助推動新移民教育之數量明顯增加。各機構實施新移民教育之主要目標以「識字教育」為最多，其次則為生活適應與家庭教育。參與推動新移民教育之相關人力資源，以本國籍教師為最多，其次是行政人員。機構並會鼓勵教師或志工人員參與新移民教育研習活動。換言之，各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的特色是內容豐富。

儘管當前新移民教育活動多元、內容豐富，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機構認為在推動新移民教育時遭遇的困境為：參與活動或修課人數不多和欠缺專屬課程或教材資源。並且，在輔助措施上，如編印或出版新移民教育相關學術出版品、建置新移民教育網頁、將移民資訊於既有之網頁中，以及設置新移民教育諮詢專線等作法均明顯不足。

二、新移民參與學習情形

(一) 新移民的背景

本研究個人版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新移民的背景如次：在國籍方面，新移民原生國籍以越南籍和印尼籍為最多佔 59.5%。在性別方面，女性新移民佔 82.6%。在教育程度上，新移民在原生國最高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者最多佔 37.1%。在年齡方面，新移民的年齡以 30-39 歲最多佔 41.0%。在來台年數上，以 4 年至 6 年最多佔 25.0%。在文化背景上，祖父母之為一華裔者佔 45.5%。在家庭情況上，新移民子女四成三為學齡前嬰幼童，一成三進入小學教育階段。在經濟情況方面，新移民家中經濟主力為其配偶者佔 72.0%；在就業情況方面，新移民來台前後之就業情形大多是從事勞工、商業、服務工作，從事翻譯工作則為來台後之新興職業。

(二) 學習動機

新移民學習者的學習動機強，學習動機主要來自於參加學習活動可以增進自己教養孩子的能力、增加生活知識、與家人溝通、幫助解決生活中的問題，及享受學習所帶來的成就感等多方面的能力和成就感。

(三) 學習困難

新移民學習者的學習困難主要來自於新移民擔心上課時沒有人照顧小孩、常常沒有時間參與課內外活動情況下，如果又遇到教材內容不實用則很難繼續參與學習活動。

(四) 學習需求

新移民希望未來開設的課程或班別如次：

1. 「識字教育」方面，以台語課程最多，佔 52.5%；其次為中文課程，佔 50.2%。
2. 「生活適應」方面，以生活常識課程最多，佔 57.1%；其次是醫療保健課程，佔 44.4%。
3. 「家庭教育」方面，以子女教育輔導課程最多，佔 52.9%；其次為家事管理課程，佔 40.2%。
4. 「職業訓練課程(專業人員班)」方面，醫療保健課程的需求最多，佔 25.1%；其次是資訊系統課程，佔 23.2%。
5. 「職業訓練課程(服務人員班)」方面，以食品銷售課程需求最多，佔 30.1%；其次是美容產品銷售課程，佔 29.3%。「職業訓練課程(技術人員班)」方面，以餐飲烹飪課程為最多，佔 49.8%；其次是電腦文書課程佔 38.6%。
6. 相關的服務措施方面，以提供書籍、影片和錄音帶等自學教材為最多，佔 49.4%；其次是遇到困難時，在社區中有專人回答問題佔 46.7%；提供法律、生活資訊手冊佔 38.2%；有了解新移民原生國文化的教師佔 22.4%。

貳、政策的核心理念、定位與目標

一、政策的核心理念：亟待深化多元文化教育的內涵

當前教育部政策的優點是「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構想與具體目標相當清楚；所呈現的是一種為因應台灣社會日漸增多的婚姻移民現象，運用教育的力量協助台灣社會朝向多元文化社會邁進的思考。然而若與文獻探討國外移民教育政策理念對照，如美國係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澳洲係以經濟理性的多元文化主義，兩國均強調移民能為其國家所帶來的貢獻，尤其是在經濟利益上的提升。換言之，在全球化經濟壓力之下，美國與澳洲就現實的考量，接受移民然同時看見移民可能會對國家帶來的衝擊，從而就人力資源的角度開發移民的潛力，成為國家社會整體發展的一部份。這種思維在政策面而言，會犧牲了族群多樣性所帶入的豐富的文化內涵，是其缺點所在。不過，若以日本與韓國而言，僅從解決問題的角度出發，回應移民的生活處境，卻又失之消極。

本研究認為一個良好的移民政策除了解決移民所面對地生活適應的課題外，更應積極地從經濟與社會文化面著眼，善用移民所帶入的資源。從經濟面看待新移民女性即使僅在家中從事家務勞動，本身在安定家庭與社會上即有相當的貢獻。在這方面，移民教育應積極協助她們具有家庭經營的知能。何況，目前國內新移民女性有諸多嫁入的家庭社經地位不高，因此如何協助她們具有經濟上的生產性，可能是教育當局不可不正視的課題。而此一思考，更可回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趨勢中「人口異質化」和「卓越與多元的競爭」趨勢兩大背景，以促進國家整體的進步和發展。換言之，未來擬定政策時可強調深化多元文化教育內涵，積極創發移民對於台灣社會、文化與經濟的貢獻，作為核心理念。為此，本研究認為澳洲在 1989 年發表的「多元文化澳洲的全國性議題」，多元文化政策包含三個原則可供參考：

1. 文化認同—指所有的國民均具有表達和分享個別的文化傳統，包含他們的語言和宗教的權利。
2. 社會正義：所有的國民均具有受到平等對待和機會的權利，並且排除種族、族裔、文化傳統，包含他們的語言和宗教所產生的障礙。
3. 經濟效能：國家的經濟可藉由維持、發展和有效地運用所有人民，不管其背景為何的技能和才幹而發展。

二、政策的定位：教育部和內政部的分工未能符合推動新移民教育實務所需

美國與澳洲政策定位大不相同，前者係屬於整體成人教育的一部份，合併進入福利制度之內；移民教育關乎國家的福祉。後者係為獨立的移民教育政策，屬於移民定居服務方案的一個類別。相較之下，移民教育在我國，依據內政部統籌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教育部主政的是「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及協助「落實觀念宣導」部分。就此而言，教育部和內政部政策表面上看來前者主要負責語言學習部分，後者則為生活適應，然而就新移民而

言，語言學習和生活適應是否能夠如此清楚地切割？則不無疑問。在本研究前述針對新移民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新移民參與學習的動機之前三名為：「增加教養孩子的能力」、「增加生活知識」，及「為了與家人溝通得更好」。這說明語言學習和生活適應是息息相關的。關於此點在前述焦點團體座談座談中也多次被提出，譬如：

目前實務工作常碰到的問題就是到底誰要來統籌。現在常碰到的就是各行其是，教育部、內政部大家都不相干，如果可以在這個制度裡規範清楚，未來才有可能改善現在的狀況。(南7)

內政部主要負責移民定居方面，教育部負責各階段的教育，對於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部分是否算是容納在兩個之中？還是以其他的觀點來看待生活適應？若以歸屬於教育部的面向來看，似乎是屬於終身教育的社教司來管，但是它的面向又很廣。(北1)

現在生活輔導的方面是由內政部主辦，識字方面的教育是由教育部主辦，但是在識字的過程中也有生活輔導的面向與內涵。(北1)

內政部與教育部門經常不同調，統整是十分重要。(中2)

內政部給的鐘點費比教育部還要多，很多的老師就會覺得，為什麼同樣教基本教育班，可是領的錢不一樣。內政部跟教育部是兩個不同系統，如果中間有一個跨部會的部門，作為統合這二個部會之間橋樑的行政單位。

外籍配偶也能有一個可信任的管道，獲得生活各種知識及訊息。(中6)
從上述的文獻與實證資料顯示：生活適應與語言學習的劃分或許有行政上的考量，然在實務的推展上的確已經造成相當的困擾，是急需改善的部分。

三、教育政策目標與對象的關連性：應具體地呈現目標與方案之對應關係

現行「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政策係將組織面與策略面分開敘述。前者包括各個推動的單位；後者則含三大策略：「辦理多元文化交流及教育成果展示活動」、「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與「瞭解與傳承外籍配偶母國文化」。此三大策略項下各有子策略，如此的陳述方式混合了教育課程和輔助措施，較難與政策目標作直接的呼應，尤其對於不同目標對象的教育課程策略上不夠具體。換言之，政策規劃上，應可更重新歸納、調整使之具體地呈現目標與方案之對應關係。

參、課程的類型、內容與辦理方式

一、語言教育課程缺乏清楚的分級設計

分級的語言學習已經是當前移民教育所必備的。在美國與澳洲均有相關的設計，以協助移民進入適當的課程當中學習。並且有助於學習成效的評估。國內現行新移民語言學習的兩個主要的管道—成教班和語言學習班—由於缺乏清楚的分級設計，在實施上難免有疊床架屋之嫌，能否協助新移民語言能力的提升則有

待評估。關於此點，在焦點團體座談多次被談到：

外籍姐妹及他們的家人現在很焦慮的是，現在上識字班、生活適應班，這班上完之後，下一班在哪裡？有很多外籍配偶先生來問我：你們這個開完後，還會不會開？讀過了這個，是不是要一直重讀？也曾碰過在一個識字班十年，在同樣的操作模式下待了十年，雖然找到歸屬感，但是把一個人的十年用在同樣東西的學習相當可惜。(南 7)

目前成教班要申請到經費才辦理，而不能像學校系統那樣有制度的一級一級上去。(南 7)

像剛剛王小姐說的如何分級、分階段，讓他們可以很順利，不用再每一年都在等下一季有沒有這樣的課程，學習內容是不是跟我上次學的又是一樣。我們的經費來自於教育部補助，所以我們就只能等到經費下來之後，才能進行下一步。(南 2)

學校辦了以後，其實他每年辦的都是一樣的，很少有學校是辦三年，很少是有連續性的課程。(南 3)

上述的困境與成教班和語言學習班的設計，均屬年度性計畫性質有關，並且涉及開班經費的申請和核撥期程等不可控制之因素。詳言之，表面上看來，成教班可分為三級，然而並沒有課程標準規範各級的授課內容，又受限於國小兼辦性質，無論在課程設計或教師專業上，均難以要求各該學校做到分級的設計。加上學員來源不穩定，上課期間學員進出頻繁，故而授課內容層級往往參差不齊。再者，由於經費來自教育部，各縣市開班日期經常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核撥下來後才開班，以致學員學習經常無法連續，並且不具系統性。

二、課程內容豐富而又多元，然尚無法符應新移民的就業需求

綜合 2005 年教育部視導各縣市推動新移民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與本研究之機構版調查問卷結果顯示：當前辦理新移民教育的單位眾多，中央政府各部會亦投入相當的資源，尤其在識字教育與生活適應方面的各項作為可說是豐碩的。然而就新移民而言，參與學習活動，其需求除了生活適應和語言學習外，還包括：學得一技之長，為就業做準備，這對於需要負擔家中經濟主力的新移民（本研究中佔 14.3%），可謂相當迫切。尤其本研究調查發現，新移民的配偶有固定工作者僅佔 42.9%；新移民本人來台後有工作者僅有 45.2%。因此如何提升新移民的就業知能變成相當重要。在焦點團體座談座談中，與會專家提到關於開設實用技能班的建議：

配合未來十二年國教實施或是強調職業證照取得(南 1)

開設高職實用技能班開放給外籍配偶專班的方式，這是一個很棒的建議，可以跟職訓局合作，透過技職教育來培訓外配的專業能力是很重要的…。建議先由國中的技藝班放進去，而不是只有高職的實用技能班。(北 1)

這個（指高職的實用技能班）課由誰來上？如果是高職的老師，是否能

具備成人教育能力或是能了解外籍配偶學習的背景？台北市社大很多都是
在高職，因為它有烹飪教室，設備非常好，所以社大有乙級証照班。而中
南部大部分設在國小，各鄉鎮距離高職有一段距離，所以不一定要設在高職，
像國小有營養午餐，或是婦女會、農會有媽媽班，也蠻適合的。(中 6)

職訓有沒有可能跟識字教育做結合？有沒有可能他是去做職業訓練，但
是在職訓過程我們給他做中文的識字教育。(南 7)

可以補助方式獎勵其新移民員工在職進修。(中 3)

在識字課程中編列職場識字與職場素養相關之課程。(中 3)

對照美國與澳洲，由於強調移民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故移民的教育除了語言部
分，還包括對於移民就業需求之教育如：美國強調職場識字，或澳洲的其他定居
服務或主流的服務之就業知能學習的銜接。這部分的經驗應可提供參考。

同時，根據本研究個人版問卷調查結果，未來在課程開設上，可參考新移民
以下的學習需求：在「識字教育」方面，除了目前的中文課程外，因應實際生活
所需，應開設台語課程。在「生活適應」方面，強調生活常識與醫療保健課程，
在「家庭教育」方面，強調子女教育輔導和家事管理課程。在「職業訓練課程(專
業人員班)」方面，提供醫療保健課程與資訊系統課程。在「職業訓練課程(服務
人員班)」方面，開設食品銷售課程與美容產品銷售課程。在「職業訓練課程(技
術人員班)」方面，開設餐飲烹飪課程和電腦文書課程。同時，其他相關的服務
措施方面，如書籍、影片和錄音帶等自學教材。並且，在社區中提供專人回答問
題；提供法律、生活資訊手冊；設置了解新移民原生國文化的教師，以協助新移
民遇到困難時解決問題。

三、開設的各類教育課程，缺乏銜接性與進階性與課程，以致新移民難以參與學 歷認證或從事進階學習

承上所述，美國與澳洲移民教育設計看到移民學經歷銜接上的需求。在我國
亦有這方面的需求。詳言之，我國的新移民中不乏具有高中以上文憑者（本研
究中佔 38.6%），因此就人力資源的角度而言，無論是獲得學歷認證或者參與進
階性學習，均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情。關於此點在焦點團體座談中，與會專家的建
議是：

鼓勵接受高等教育的政策，他們可能有意願，但是就會卡在沒有國中跟國小
的證明。(南 3)

有的外籍配偶在母國已經是大學畢業，來台灣卻是只能拿到國小畢業證
書。是否可以針對他們的學習，而有系統的、有證書的，一步一步進階學習。
(南 7)

專門訓練技職方面，例如說美髮美容、推拿等等，如果是美髮美容畢業
的，在台灣修的學分是否可以抵扣？但是還是要參加他們技職測驗的考試，
有了證照之後他們才可以去執業。這是不是可以放在台灣的技職教育體系裡
頭？(南 13)

應有一個較快速的管道，讓她們取的學歷認證。(南 12)

可輔以中文學習到某一階段認證其原生國之高中學歷，中文學習到某一階段認證其原生國之大學學歷。應有助於中文學習與活絡勞動市場。(中3) 經查現行的學歷認證相關作業辦法與要點，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與「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的確在實行上不符新移民實際所需。

首先，現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係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等五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為範圍（第二條），規定考試科目包括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各該教育階段之本國學校課程內容為主（第六條），實不適合新移民報考。

其次，現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持國外學歷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第四點），係採單一個案個別申請方式，且須透過駐外單位驗證，耗費時間，面對人數眾多新移民之就業就學需求，實有必要建立東南亞國家國外學歷之參考名冊，以簡化查證（驗）認定之困擾與時間。

執此之故，有必要針對新移民「開發銜接與進階性課程」，係因應新移民報考各教育階段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或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結果，能有雙語的銜接與進階性教材內容，提供新移民參與學習，以順利取得我國各階段之學歷文憑，銜接學校課程與校外就業之工作需求。

各教育課程類型之間，缺乏具體呈現學習管道的縱向與橫向的連結關係，此從「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的主要策略「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所列出的八項子策略切入角度和實施對象不一，可見一斑（如第二章之表 2-3-2）。除了子策略 1「提供識字教育」明訂實施對象為優先輔導三年內入境且未曾參與任何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語言學習課程之新移民，並將成教班分為初、中、高級班以外，關於提供給新移民的教育活動（僅出現在子策略 3、8）與建立終身學習體系各級與各類教育的具體關係尚未清楚設計。此在謝明昭（2006）調查台灣地區 25 個縣市實際從事新移民識字教育人員結果亦得證實：我國新移民識字教育實施時所遭遇的困難之一為「課程整體性規劃不夠嚴謹」（61.8%）。

四、課程實施管道可以更具彈性和多元化，以回應新移民的生活處境

新移民由於受限於家庭角色和家人的支持，常常無法走出家門參與學校或社區的活動。關於此點，在前述個人版問卷當中，新移民反應其學習困難的前兩種因素為：「參與學習活動遭遇「擔心上課時沒有人照顧小孩」、「常常沒有時間參與課內外活動」；並且，在未來的服務措施需求上，更希望能提供「書籍、影片和錄音帶等自學教材」（佔 49.4%）。謝明昭（2006）調查研究亦指出：第一線的識字工作者認為新移民識字教育需要的支持系統，首推「子女托育」（92.1%），其次為「家人、親友支援之獎勵」（75.3%），再次則為家人照料（53.3%）。同時，除了課堂上課外（98.0%），廣播電視教學（52.8%）亦是適合的實施方式。而在前述焦點團體座談座談當中，與會的專家則談到：

提供新移民各級階段多元學習的機會與管道。(南 4)

執行單位可更廣泛；應是各部門各管道，例媒體、學校（字音會）、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南 5)

比照目前台北縣的實驗做法，就是讓外籍配偶隨班到自己子女的國小附讀，若是這個實驗班成功的話，是否可以建議讓外配不要侷限只有讀識字班，也可以到白天班讀一些多元的課程。(北 6)

透過華視的教育頻道，可以讓外配的相關資訊走進家庭裡面去，對於那些沒辦法來學習的外配，外配的教育可以由電視影像的方式傳送，讓外配在家學習。(北 8)

「資源包」的概念，針對外配把所有的資源整合在一個包，讓外配一來就可以有在地資源的整合與服務。把資源整合在讓外配最能夠接觸的地方，比方說在基層的鄉鎮或是里長等，讓她們隨時有需要都可以取得。(北 1)

善用媒體的力量是許多專家在焦點團體座談的建議，其影響力不僅止於新移民，更會廣及國人，而有利於文化交流。專家們如此表示：

教材網路化(視訊化)可以更便捷的進入家庭之中。(北 8)

增加一個措施：運用媒體的力量—製作宣傳或節目以資報導。就是內政部或教育部獎勵典範新移民及新移民家庭的活動；文建會或其他部門辦理大眾化民俗活動、音樂活動、文化交流與宣傳活動。(南 5)

可不可以辦一個有關新移民的節目？很像「親戚不計較」那種每天的、常態性的節目。(南 8)

如果現在政府給我錢的話，我一定把它做置入性行銷，做「意難忘」或是「親戚不計較」，我講了好多年，可是沒有人理我。而不是刻意去做一個像是客家語或是原住民語的節目，其實那個推展性不高。像「天下第一味」，我們把它納入外籍配偶，我們怎麼去幫她，整個策略怎麼走，遇到什麼困境，需要什麼協助，我們的想法就藉由節目的一小部份來完成。(南 12)

關於此點文獻所提美國、澳洲與新加坡的經驗可供參考。譬如：美國善用社區本位組織、全國性志願團體提供移民教育課程；澳洲則是針對成人移民所發展的能力本位的課程架構，亦由政府委託民間團辦理；新加坡、日本亦然。

五、辦理新移民語言教育活動的時間是否妥當應審慎評估

成教班和語言學習班辦理的時間不同，前者為平常日的夜間，後者為週末、日白天，究竟何者較能符應新移民生活處境？依據謝明昭(2006)研究發現：在上課時間方面，最適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67.3%)。據此，目前語言學習班設計於週六、日辦理的設計似乎並不恰當。

六、新移民之子優先就讀公幼的措施的妥當性受到質疑

目前關於國教司提供給新移民子女的課業輔導相關措施已經相當完備，值得肯定。不過，關於提供新移民之子優先就讀公幼部分，在焦點團體座談中專家有不同的意見，他們如是表示：

刪除新移民子女優先就讀公幼，台灣有一些原住民或是低收入戶，真正需要的應優先進入。(中 4)

提供新移民子女學前幼兒教育卷…因為在公幼教育現場中，新移民子女

要進入公幼是相當容易的，因為許多公幼都招不滿學生，尤其是鄉下的公幼、鄉托兒所。若強調新移民子女優先入學恐造成排擠現象，反而不利新移民子女的融合。因此提供幼兒教育卷讓新移民自行選擇教育的機會，應該是更好的方式。(中 3)

肆、教育成果的評鑑

一、關於新移民教育之評鑑，僅有原則性規範，仍有欠缺系統性評鑑機制

關於新移民教育之評鑑，以美國為例，係納入成人教育國家報告系統。而澳洲則就註冊率、維持率、密集性、學習成果的達成情形，和經費的使用做一評估。當前「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中僅有一項策略：「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新移民之教育服務」，係屬原則性規定，其內容較為簡略：「配合專案評鑑、訪查各縣市之中央補助款執行成效時，瞭解其新移民推動成果，對於表現績效優良，予以實質獎勵」。由於新移民教育方案含括的層面，從學習、課程與教學到行政成效；涉及的對象／單位，除了教師和學習者之外，從中央政府到地方層級，因此，若僅以上述原則性策略作為此政策的評鑑機制似乎仍有所欠缺。

誠如謝明昭(2006)在其調查研究中的建議指出，主管機關應建立一套完善的語文能力指標，作為新移民申請規劃我國國籍測試工具，並供教學規範、績效評量與考核應用。而就實際上，已經有學者如劉佩榕和高淑清(2006)關心到這個議題，嘗試研發有關新移民女性親職教育方案之評量模式，以評估新移民女性參與親職教育方案前、中、後之學習改變、教育需求與家庭的整體評估。這些都可提供未來規劃之參考。

伍、輔助性策略設計

一、當前政策在組織面上的優點為不將外籍配偶特殊化，亦即回歸主流。不過，較難看出各推動單位之間的內在關係；而在整體政策的推動上，缺乏跨司處的專責統籌單位

綜合「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政策之計畫面與執行面，做一對照，可知其組織分工之設計，除了特別為外籍配偶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之外，所採取的是將外籍配偶放入既有的教育體系當中。本研究機構版調查顯示：新移民教育資源的統籌分配上，雖然補助單位多，但是缺乏整合。謝明昭(2006)調查研究亦指出：「資源整合系統不夠明確」(53.6%)是為我國新移民識字教育實施時所遭遇的困難。

上述一問題，其實涉及內政部與教育部關於新移民政策的分工問題。誠如前述，教育部和內政部政策的定位影響所及不僅是承辦單位無所適從，更是新移民的權益與資源是否發揮到最大效益的問題。平心而論，教育部門從事教育工作，是無法切割語言和生活適應知能。內政部門負責社會福利資源的提供，不見得要以開辦班級方式為之。就實情而言，開班辦理生活適應班，仍需要教育單位的配

合執行。

因此，為利於當前新移民教育政策的推動，關於政策之間的統籌協調問題，誠如謝明昭（2006）研究的建議指出，有必要參考美國與澳洲作法於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新移民識字教育專責單位，統籌各項政策之擬定、規劃與評核事宜。同時，此一政策是否能達成預期的目標，有賴較細緻的關於整體課程與配套措施的設計，則是擬定政策者必須思考的課題。在中央政府的分工上，由內政部門統籌辦理移民定居事宜，教育工作由教育部門執行應是較為恰當的分工方式。而在地方政府方面，有專家談到：「於各縣市設立新移民委員會」（北 5）予以統籌。尤其，教育部 2006 年的視導報告中，特別強調地方政府內部和民間的資源整合，然而如何整合，彼此各自擔負哪些角色任務？則需要中央部會設法釐清。

二、將「新移民學習中心」和「家庭教育中心」並列，兩者在功能上部分重疊，又與內政部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頗為雷同。

因為當前新移民面臨的問題，大部分均需以家庭為本位的設計始能解決，其功能與家庭教育中心之間似乎不需要如此明顯地切割。更何況，內政部另外設立有「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如此一來，三者的關係不容易為民眾所瞭解。雖說中央政府就其職權區分，設立機構的訴求不同，教育部之「新移民學習中心」設置功能以整合提供教育資源為訴求。內政部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著重於整合提供社福資源；係以新移民及其家庭為服務，運用專業人力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整合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以建置外籍配偶社會福利資源網落系統為主要目標。然而，對於新移民而言，其所需要的服務是否可以如此清楚的區分則不無疑問。三者分別設立，反而不利於資源的統整運用，徒增機構之間協調聯繫的工作。關於此點，在焦點團體座談中亦有許多專家提到：

新移民中心它的服務對象絕對不是只有針對新移民，是一個包含新移民的家庭、子女、新移民本身與其它的國人。才能達到所謂多元文化。（北 2）

我們縣裡面社會局有成立新移民服務中心…。很多活動常常會與教育部辦的活動類似。是不是能夠整合教育系統與內政系統，把兩個單位整合成一個機構，或者是說新移民中心是作一個區塊整合的部分。（北 6）

不過，並非所有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均贊同設立類似的單位或機構，如同有位專家所言：「我們要不要設立很多新移民中心，這樣是不是又會讓人有標籤化的感覺，這也是兩難」（北 5）。

三、經費補助不穩定且分配不均，影響辦理的意願和成效。

誠如前述，成教班屬於計畫性質，其開辦受制於年度預算，因為經費來源的不穩定；加上機構版問卷調查指出，經費補助科目與對象分配不均，往往影響辦理的意願和成效。在焦點團體座談中，專家們也有類似的反應：

學校認為經費不穩定，可能今年開一開，明年就沒了。所以變成我們每半年就要統計一次資源。（南 3）

從地方到中央，對於外配以及外配子女的經費都有，但是在分配上有不

均，以致於沒發揮很好的效果。(北 5)

今年跟內政部要了一筆錢，在二十個鄉鎮開了二十班，一班九堂課，全程參與有 500 元交通費，教師鐘點費 400 元，但教育部下來是 260 元，如何讓政策在中央就整合，到地方下來才不會打架。(中 7)

上述以師資鐘點而言，生活輔導班和語言學習班給儲備教師的授課鐘點費 600 元，相對地給現職教師 400 元（成教班）或 260 元（補校），這標準似乎有違常理，未能尊重現職教師的專業經驗。況且，究竟儲備教師是否是最適宜的教師來源更是不無疑問。以謝明昭（2006）調查研究為例，受試者認為我國新移民識字教育最適宜的師資來源為「現任教師」（74.7%），其次則為「退休教師」（69.3%），其三才是「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64.4%）。

此外，參考文獻中各國移民教育的輔助性策略設計，可知各國移民教育的輔助性策略目的大概包括以下各項：從事移民教育諮詢之服務；協助教師訓練和專業之發展、教材教法之開發（如：美國的成人英語獲得中心）；整合研究和實務的整合，並擔負方案成效的評估工作（如：美國的國家成人識字中心、國家成人學習與識字研究中心或澳洲的成人移民英語方案研究中心和成人移民英語方案報告和管理系統）。未來我國移民教育的輔助性策略設計，除針對現況問題作一改進之外，亦應參考上述的各項作法，做一完整的規劃。